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100號

原告 江香蓉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2款亦有明定。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

01 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
02 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僅列載被告「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然漏未記載其法定代理
06 人，尚有欠缺。又其於理由欄主張略以：被告不應要求伊返
07 還攜碼金新臺幣（下同）5,500元…請求因手機通訊瑕疵無
08 法正常上班之精神補償費2,000元至三方合意結案為止等
09 語，惟漏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按：原告如係請
10 求被告為一定行為或給付一定金額等節，起訴時應於訴狀上
11 記載明確及特定），核與前開起訴應備程式不合，如原告係
12 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請具狀補正明確記載訴之聲明為：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並敘明本件請求具備一貫性之原
14 因事實，另本件原告如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訴訟標的
15 的金額即為6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
17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訴之聲明、具
18 一貫性之事實理由及如數繳納裁判費，逾期未補正或補繳，
19 即駁回原告之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5 書 記 官 黃琬婷